

汉坤法律评述

2026 年 6 月 16 日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杭州 | 武汉 | 海口 | 香港 | 新加坡 | 纽约 | 硅谷 | 伦敦

香港身份合规管理十问十答：从续签、永居、税务身份到跨境账户

作者：宋荟伊 | 谢雨芹¹

近年来，香港多项人才及资本引入政策持续受到内地人士关注。许多人关心的不只是“能不能拿到香港身份证”，更关心拿到之后能否顺利续签、七年后能否申请永居、内地身份是否受影响、税务居民身份如何判断、CRS 信息是否交换，以及海外银行和证券账户是否还能稳定使用。

这些问题通常不能简单回答为“可以”或“不可以”。香港身份的价值，也不应被理解为规避税务、规避监管或简单多一张身份证。对拥有跨境资产、家族企业、境外账户、信托保险、离岸公司或未来传承安排的人士而言，真正重要的是：居住、账户、税务、资金来源、资产持有和家庭安排之间，能否形成一套真实、持续、可证明、经得起解释的香港连接。

本文围绕实务中最常见的十个问题，梳理香港身份取得、续签、永居、税务居民、CRS、海外账户及后续财富安排中的关键合规要点。

一、我们常说的“香港身份”具体是指什么？

“香港身份”不是一个单一概念。至少需要区分香港居民身份证、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香港税务居民身份、香港特区护照和回乡证。

（一）要点说明

通过高才通、优才、专才、留学、投资移民或受养人等路径获准在港逗留后，申请人通常可以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但香港居民身份证并不等于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多数申请人最初取得的是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仍受逗留期限和续签要求限制。只有符合连续通常居住等要求并获批后，才可取得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

香港身份也不等于香港税务居民身份。税务居民身份需要结合实际居住、逗留天数、生活和经济利益联系，以及具体税收协定规则判断。单纯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或香港永居身份，并不自动改变税务居民身份。

¹ 实习生陈艺淳、李璟如对本文的写作亦有贡献。

香港永居、香港特区护照和回乡证也不能混同。香港永居是居留权身份；香港特区护照通常要求申请人同时为中国公民、香港永久性居民，并持有有效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²；回乡证则是港澳居民往来内地的重要证件。三者功能不同，申请条件和后续影响也不同。

（二）实务提示

在规划香港身份前，宜先确认真正需要的是“香港逗留身份”“香港永居”“香港护照”“回乡证”，还是“税务居民身份安排”。不宜把“拿到香港身份证”直接理解为已经完成税务、账户、证件和财富安排的全部规划。尤其在银行、券商、保险、信托等文件中，身份信息、税务居民声明和实际居住事实应尽量保持一致，避免后续 KYC 或信息申报时出现解释困难。

二、取得香港身份有哪些路径？

常见路径包括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优秀人才入境计划、输入内地人才计划、非本地毕业生留港/回港就业安排及受养人签证等。路径选择不能只看是否容易获批。

（一）要点说明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主要面向符合资格的资本投资者。申请人通常需证明其拥有不少于 3,000 万港元或等值外币的净资产或净资本，并按规定投资不少于 3,000 万港元于获许投资资产³。

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⁴适合符合收入条件或毕业于合资格高校、具备一定工作经验的人士。该路径审批相对清晰，但后续续签仍需关注申请人与香港就业、业务或定居安排之间的实际联系。

优秀人才入境计划适合综合背景较强、具有专业能力、行业经验或特殊成就的人士，重点在于申请人能否体现其对香港的潜在贡献，并在获批后逐步建立与香港的实际联系⁵。输入内地人才计划通常以香港雇主聘用为基础，重点看职位需要、申请人资历、薪酬水平及香港本地劳动力市场情况⁶。

对有资产和家庭安排的人士而言，路径选择不应只问“哪条最快获批”，还应考虑该路径能否支持后续续签、永居、税务居民判断、境外账户维护、资产 KYC 和家庭安排。

（二）实务提示

申请前宜结合职业背景、资产规模、家庭安排、未来是否赴港生活或经营等因素，选择能够长期维持和解释的路径。若未来目标包括申请永居、维护境外账户、调整税务居民身份或搭建跨境财富架构，则路径选择应与这些后续安排一并考虑，而不是只围绕获批速度作决定。

² 参见香港入境事务处：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travel_document/apply_for_hksar_passport.html，“申请香港特别行政区护照”资格及申请要求。

³ 参见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办公室：<https://www.newcies.gov.hk/media/zntjm2ag/scheme-rule-tc.pdf>，“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规则及投资要求。

⁴ 参见香港入境事务处：<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s/visas/TTPS.html>，“高端人才通行证计划”。

⁵ 参见香港入境事务处：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s/visas/quality_migrant_admission_scheme.html，“优秀人才入境计划”。

⁶ 参见香港入境事务处：<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s/visas/ASMTTP.html>，“输入内地人才计划”。

三、是否必须经常居住在香港？

不宜简单回答为“必须”或“不必须”。不同身份路径的要求不同，部分路径并不机械以居住天数作为唯一标准，但仍应建立与该身份路径相匹配的真实香港联系。

（一）要点说明

实务中常见的问题之一是：拿到香港身份后，人是不是必须经常在香港？答案需要结合具体路径判断。例如，高才通、优才、专才、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的续签重点并不完全相同。部分路径更关注就业、业务、投资维持或定居步骤，而不是单纯计算在港天数。

但这并不意味着可以只持有香港身份证，而与香港没有任何实际联系。入境处、税务机关、银行、券商及其他金融机构在不同场景下，可能会关注是否有香港住址、工作或业务、银行账户、家庭安排、税务资料、资金来源、出入境记录及日常生活痕迹。

对于未来希望申请香港永居的人士，“是否经常居住”更为重要。香港永居关注的是连续经常居住，不是简单持有身份满七年，也不是机械累计入境天数，而是是否能够合理说明与香港之间持续、真实、稳定的生活、工作、家庭或经济联系。

（二）实务提示

从取得身份开始，即宜有意识地保留与香港有关的证据，而不是等续签或申请永居前才集中补材料。根据所选路径不同，可能需要关注雇佣合同、薪酬记录、公司经营文件、投资账户文件、租赁文件、家庭居住安排、银行账户使用记录、纳税及保险资料等。出入境记录、银行账户、税务资料、KYC 地址和实际生活安排之间，也应尽量能够相互印证。

四、满七年后一定能拿永居吗？

不一定。七年只是重要时间门槛，不等于自动取得香港永居。关键在于是否符合连续通常居住要求，并能提供合理、完整、可解释的事实基础。

（一）要点说明

香港永居的核心要求之一，是申请人在香港连续通常居住不少于七年⁷。这里的重点不是简单持有香港居民身份证满七年，也不是机械累计入境天数，而是申请人与香港是否形成真实、持续、可解释的生活、工作、家庭或经济联系。

实务中，入境处通常会综合考虑申请人的居住安排、离港原因、工作或业务、家庭联系、收入及纳税、银行账户、保险、医疗、子女教育等因素。短期离港不必然影响永居申请；但如果长期不在香港生活、工作或经营，且无法合理解释与香港之间的持续联系，则可能影响永居申请。

因此，不应把“七年”理解为自动获批规则。真正需要管理的是七年期间的事实连续性和解释一致性。

⁷ 参见香港入境事务处：<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s/right-of-abode-in-hksar/apply.html>，“申请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及核实永久性居民身份证资格。

（二）实务提示

如未来希望申请永居，建议从取得身份第一年开始规划居住、工作、业务、家庭和账户安排。对于长期离港、工作地点变化、家庭成员不在香港等情况，也宜提前准备合理解释和支持文件。申请永居前，尤其需要梳理七年期间的时间线、离港原因、香港住址、工作或业务安排、银行账户、保险、医疗、子女教育及家庭联系等证据。

五、关于投资移民，有哪些特殊规则？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与高才通、优才、专才等人才路径不同。相关安排通常需要同时管理两条线：一是投资维持和续签合规，二是如未来希望申请永居，还需另行规划连续通常居住⁸。

（一）要点说明

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具有特殊的申请资格和投资要求。申请人需要符合计划适用范围、净资产或净资本要求、投资门槛及获许投资资产要求。并非所有内地居民都可以直接适用该路径，申请前应先判断申请人资格、资产来源、资产持有方式及投资安排是否符合要求。

该路径的续签重点主要在于投资是否持续合规。申请人需要持续维持合格投资资产，并遵守指定账户、投资组合、资产转换、年度申报及相关合规要求。与部分人才计划不同，其续签并非以申请人在香港受聘或开办业务作为核心条件。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投资维持满七年并不当然等于取得香港永居。投资维持要求与香港永居的连续通常居住要求是两套不同规则。即使投资维持满七年，如果申请人长期不在香港生活，仍可能无法满足永居所需的连续通常居住要求。

如申请人未能符合香港永居所需的连续通常居住要求，但已连续不少于七年符合投资组合维持要求，可按规则申请无条件限制逗留。无条件限制逗留不等于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也不当然等于可以申请香港特区护照。

（二）实务提示

申请前宜先确认资格、资产来源、资金路径、资产持有方式和投资安排是否符合规则；申请后则应持续维护投资组合、指定账户、资产转换、年度申报及相关文件。如果最终目标是香港永居，还需要同步规划真实居住和香港生活连接，不能只管理投资组合。换言之，投资维持合规和永居连续通常居住，是两套需要分别满足的要求。

六、取得香港身份是否必须放弃内地身份？

不能简单回答为“需要”或“不需要”，应分阶段、分证件、分使用场景判断。

（一）要点说明

取得香港非永久性居民身份，通常不当然影响内地身份。如果内地居民通过高才通、优才、专才、留学、投资移民等非单程证路径取得香港居民身份，一般并不因取得香港居民身份证而当然需要注销内

⁸ 参见香港入境事务处：<https://www.immd.gov.hk/hks/services/visas/newcies.html>，“新资本投资者入境计划”入境签证/进入许可安排。

地户籍、内地居民身份证或内地护照。

取得香港永居本身，也不当然导致内地户籍自动注销。但如果后续申请回乡证则会涉及户籍注销，内地户籍注销后，内地身份证原则上也不应继续作为有效身份证件使用。

申请香港护照通常不以注销内地护照为前提，故部分人士可能同时持有香港护照和内地护照；但若其后申请回乡证并注销内地户籍，内地护照的使用将受到影响。

（二）实务提示

不宜只关注“能不能申请香港护照”或“能不能办回乡证”，还要同步评估内地户籍、内地资产登记、出入境证件、银行账户和税务资料之间是否需要衔接。如计划申请香港特区护照或回乡证，应提前梳理内地房产、银行、证券账户、公司股权、保险保单等信息是否需要更新，以及是否涉及同一人证明、公证、见证、KYC 更新或税务资料调整。

七、取得香港身份是否会成为香港税务居民？

不会自动成为。香港身份、香港居民身份证和香港永居，均不当然等同于香港税务居民身份。

（一）要点说明

就申请香港居民身分证明书而言，香港税务局通常会考虑个人是否通常居住于香港，或是否满足相关逗留天数标准，例如在某课税年度内在香港逗留超过 180 天，或在两个连续课税年度内在香港逗留超过 300 天⁹。但具体判断仍需结合个案事实及适用税收协定。

同时，个人也可能同时构成内地和香港税务居民。内地税务居民身份通常与住所、户籍、家庭、经济利益关系或境内居住天数等因素有关，不会因取得香港身份而当然消灭。

如个人同时按照内地和香港规则构成双方税务居民，并涉及内地与香港避免双重征税安排项下的协定待遇¹⁰，通常需要适用双重居民身份判定规则，考察永久性住所、重要利益中心、习惯性居处等因素。

（二）实务提示

在银行、券商、保险、信托或基金文件中填写税务居民声明前，应先确认事实基础是否支持相关声明。如拟主张香港税务居民身份，应提前梳理居住、家庭、收入、资产、账户和经济利益中心安排。若仍与内地保持住所、家庭、主要收入或主要经济利益联系，也需要评估是否可能同时构成内地税务居民，并进一步分析适用税收协定下的双重居民身份判定规则。

八、取得香港身份对于 CRS 信息交换有什么影响？

取得香港身份本身，不会当然改变 CRS 项下的信息申报和交换结果¹¹。CRS 关注的是税务居民身份，

⁹ 参见香港税务局：https://www.ird.gov.hk/chi/tax/dta_cor.htm，“居民身分证明书”及香港税务居民身份判断。

¹⁰ 参见香港税务局：https://www.ird.gov.hk/chi/pdf/Consolidated_Text_Mainland_HKSAR.pdf，《内地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安排》。

¹¹ 参见香港税务局：https://www.ird.gov.hk/chi/tax/dta_aeoi.htm，“自动交换财务账户资料”及 CRS 项下金融机构尽职审查、自我证明和账户信息申报。

而不是单一身份证件。

（一）要点说明

金融机构通常会结合自我证明、身份证明文件、住址、联系电话、资金来源、账户使用情况、控制人及受益人信息等进行尽职审查。是否持有香港身份证，只是其中一个信息点。

如果取得香港身份，并且确有真实、可证明的香港居住、投资、工作或商业联系，申报香港税务居民身份通常更具有事实基础。但这并不意味着原有内地税务居民身份当然消灭，也不意味着账户信息当然不会向其他税务管辖区交换。

在 CRS 2.0 及加密资产报告框架逐步推进的背景下¹²，账户和资产透明度进一步提高。香港身份的价值不在于规避 CRS，而在于让身份文件、居住事实、税务居民声明、账户 KYC、资金来源及资产架构之间更一致、更可解释。

（二）实务提示

取得香港身份后，不宜简单将所有账户税务居民身份改为香港。更稳妥的做法，是定期检查银行、券商、保险、基金、信托和离岸公司文件中的税务居民声明是否与实际情况一致，并确认 KYC 地址、联系电话、实际居住地、资金来源、资产持有结构和控制人信息是否能够支持相关申报。

九、取得香港身份是否就可以维持海外证券账户投资了？

不能简单理解为“有香港身份证即可解决”。金融机构通常会看实质连接点，而不是只看身份证件。

（一）要点说明

近期跨境互联网券商相关监管事件引发不少关注¹³：取得香港身份后，是否就可以继续维持海外证券账户和投资？这是海外证券投资参与者普遍关注的一个问题。

金融机构判断账户持有人是否仍属于“中国境内投资者”或是否可继续接受相关服务，通常不会只看身份证件，而会综合考察实际居住地、KYC 地址、税务居民身份、手机号、登录 IP、资金来源、银行账户、交易指令发出地及服务发生地等因素。

因此，香港身份只是 KYC 资料的一部分，并不当然改变实质身份判断。若虽持有香港身份证或香港永居身份，但长期居住在内地，资金主要来自内地，并主要通过内地场景接受服务或发出交易指令，金融机构仍可能根据实质连接点将其作为内地相关账户处理，并采取限制交易、限制入金、账户整改或清退等措施。

对于确有香港居住、工作、经营或家庭安排的人士，应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更新 KYC 资料和税务居民声明，妥善衔接香港银行账户、资金来源证明、联系方式、居住地址及后续交易安排。

¹² 参见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https://www.oecd.org/en/publications/2025/04/consolidated-text-of-the-common-reporting-standard-2025_e478bc04.html，共同申报准则（Common Reporting Standard, CRS）相关规则。

¹³ 参见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https://apps.sfc.hk/edistributionWeb/gateway/EN/circular/intermediaries/supervision/doc?refNo=26EC29>，《致持牌法团的通函：开立账户及与客户维持关系时应采取的监控措施》，2026 年 5 月 22 日。

（二）实务提示

如已取得香港身份,应及时核对并更新海外银行及券商的 KYC 资料,但更新内容必须与实际居住、资金、账户和交易行为相匹配。如主要仍在内地生活、工作和交易,不宜假设单凭香港身份证即可长期维持所有海外证券账户服务。对于已经收到补充 KYC、限制交易或账户整改通知的情形,更应尽早梳理身份、居住、税务居民声明、资金来源和交易行为之间是否一致。

十、取得身份后还要关注哪些安排？

取得香港身份只是起点。还应同步梳理家庭关系、资产持有、证件使用、税务资料和财富架构的衔接。

（一）要点说明

在婚姻家庭方面,取得香港身份本身,并不当然改变离婚管辖或适用法律。但如夫妻一方或双方实际在香港居住,且家庭生活重心、子女惯常居所、资产所在地或经济联系发生变化,未来涉及离婚、子女抚养、配偶赡养、财产分割等事项时,可能需要评估香港法院管辖及两地程序衔接问题。

在遗嘱和继承方面,如同时持有内地、香港及其他境外资产,通常不宜仅依赖单一法域的一份遗嘱。更稳妥的做法,是根据资产所在地和资产类型分别规划遗嘱安排,并协调不同遗嘱之间的适用范围、撤销条款、适用法律及执行程序,避免相互冲突。

在资产和证件衔接方面,取得香港永居、申请香港特区护照、办理回乡证,或后续涉及内地户籍状态变化时,内地房产、银行账户、证券账户、公司股权、保险保单等登记信息可能需要相应更新,并可能涉及同一人证明、公证或见证文件、KYC 更新及税务资料调整。

在家族财富架构方面,如已设立或计划设立信托、离岸公司、基金、保险或家族办公室,身份变化可能影响控制人、受益人、保护人、董事、股东或账户签署人的 KYC 资料、税务居民声明及后续信息申报,应提前评估并做好文件衔接。

（二）实务提示

取得身份后,建议定期回看身份、税务、账户和资产安排,特别是在续签、申请永居、申请回乡证、更新银行 KYC 或新增重大资产前。若涉及多法域资产、家族企业、信托、离岸公司、保险、基金或家族办公室,更需要提前规划文件衔接和信息一致性,避免身份文件、税务声明、账户信息和资产登记之间出现不必要的冲突。

小结

香港身份不应被简单理解为单一证件安排。对于有跨境资产规划的人士和家庭而言,其真正价值在于,为个人居住、账户维护、税务居民判断、资金来源说明、资产持有及家庭安排建立一个真实、稳定、可解释的连接点,并由此成为跨境财富管理的重要起点和战略锚点。因此,香港身份规划不应止于“能否获批”,而应与后续续签、永居申请、税务申报、信息交换、金融账户维护及家庭资产安排一并考虑;只有身份事实、居住安排、账户资料、税务声明和资产结构能够相互印证,香港身份才能在跨境财产规划中真正发挥长期价值。

政策窗口期也值得关注。随着来港人才数量持续增长,香港现行多项人才及资本引入计划的申请门槛、审批尺度及续签要求,未来均可能相应调整。对有意申请香港身份的人士而言,宜尽早结合自身家庭、资产

与事业规划作出评估；对已经取得香港身份的人士而言，则应重视后续维护，并根据实际情况持续更新相关证据、资料 and 安排。

提示：本文仅供一般信息参考，不构成针对任何个案的法律、税务或投资意见。具体安排应结合相关人士具体情况及相关法律域规则作个案评估。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或其他相关司法管辖区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仅供参考，不应被视为任何意义上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

如您对本期《汉坤法律评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汉坤律师事务所以下人员联系：

宋荟伊

电话： +852 6486 0307

Email: huiyi.song@hankunlaw.com